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黄博先生提名，经公司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天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 徐天啸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徐天啸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 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天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2018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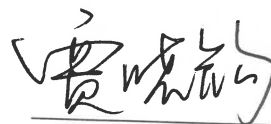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2018年9月13日